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71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洪敏智

被告 劉武祥

劉柏賢

陳威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5日下午3時40分，
在本院第1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高培馨